

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步步高大道新星工业园雷洋智能办公楼 2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杜元源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杜元源、倪春红、杜倍纯、东莞市富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若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导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不足一人，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项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雷洋智能：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雷洋智能：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453.21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45.5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与东莞市富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杜元源、倪春红、杜倍纯、东莞市富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若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导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不足一人，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与东莞市富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与《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杜元源、倪春红、杜倍纯、东莞市富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若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导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不足一人，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海强、庄曼丽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